

黔水许可函〔2026〕20号

## 贵州省水利厅关于汇川区毛石风电场 水土保持方案的行政许可决定

遵义湘黔新能源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303MADYL  
CD445）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审批〈汇川区毛石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〉  
的申请》收悉。经审查，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中  
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，决定准予  
行政许可。

### 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汇川区毛石风电场位于贵州省遵义市汇川区毛石镇和松林  
镇境内，省能源局以“黔能源审〔2024〕423号”同意项目核准。  
本项目为新建工程，装机容量83.75兆瓦，主要建设内容：16台  
风力发电机组及箱式变压器、37.88千米集电线路、24.28千米连  
接道路以及其他配套的辅助设施，通过集电线路接入汇川区芝麻  
风电场110kV升压站，省水利厅以“黔水许可函〔2025〕314号”  
文对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行政许可。项目由风机区、集电  
线路区、道路工程区、弃渣场区、临时施工场地区和临时施工用  
电区6部分组成，总占地面积52.00公顷，其中永久占地0.62公顷、

临时占地 51.38 公顷。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 48.30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剥离 9.05 万立方米），回填利用土石方 26.84 万立方米（含表土回覆 9.05 万立方米），废弃土石方 21.46 万立方米运至本项目设置的 2 处弃渣场堆放。项目建设总投资 46116.0 万元，其中土建投资 10240.79 万元，总工期 12 个月，计划 2026 年 6 月动工、2027 年 5 月完工。

## 二、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

- (一) 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评价结论。
- (二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52.00 公顷。
- (三)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执行西南岩溶区二级标准。
- (四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：水土流失治理度 94%，土壤流失控制比 1.0，渣土防护率 88%，表土保护率 90%，林草植被恢复率 94%，林草覆盖率为 19%。
- (五)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安排。
- (六) 基本同意建设期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2570.117 万元（主体计列 509.734 万元、方案新增 2060.383 万元）。其中：工程措施 1168.986 万元，植物措施 689.867 万元，临时措施 323.898 万元，独立费用 231.397 万元（含水土保持监测费 31.860 万元），基本预备费 93.569 万元，水土保持补偿费 62.400 万元。

## 三、生产建设单位应全面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的相关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- (一) 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，优化施工工艺和时序，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，将水土保持措施设计细化到施工图上，加

强全过程水土保持管理。

(二) 严格按照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。各类生产建设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，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，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，做好表土的剥离与保护利用，及时采取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。

(三) 向省、市、县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，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(四) 切实做好水土保持监测工作，加强水土流失动态监控，推进监测发现问题及时整改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测实施方案、季度报告和总结报告等资料。

(五) 落实并做好水土保持工程监理，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。通过贵州省水土保持大数据平台 (<https://stbc.mwr.guizhou.gov.cn:8081/>) 提交监理规划、实施细则、月报和工作报告等资料。

(六) 采购土、石、砂等建筑材料要选择符合规定的料场。

#### **四、依法依规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**

根据《贵州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管理办法》规定，你公司应依法申报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，征收单位为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，缴纳方式为自行前往项目所在县（市、区）税务部门窗口申报缴纳。本项目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62.400 万元，应于项目征用地结束后开工前一次性缴纳。对逾期或不按规定缴纳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》第五十七条规定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，处以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

罚款。

五、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，验收结果向社会公开；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，向我厅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。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。

本批复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项目建设涉及应由安全、林业、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，生产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。本方案自批准之日起满3年，项目方开工建设的，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。

附件：关于报送《汇川区毛石风电场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》的报告

贵州省水利厅

2026年1月16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省能源局、省生态环境厅，遵义市水务局，汇川区水务局。

贵州省水土保持科技示范推广中心。

贵州淞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。